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我们对拟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六届八次董事会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议案》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,发表事前书面意见如下:

在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,我们认真查阅和审核了所有资料,并就相关事宜与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进行了深入的询问与探讨。基于独立判断,我们认为本项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,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,能够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货币资金的管理效率。我们一致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:

邓腾江	R	783	12

徐佳宾_____

王洪亮____

戈德伟_____

赵 杰_____



独立董事签字:

邓腾江	
/17/19 11	

徐住宾人大作的

王洪亮____

戈德伟

赵 杰_____



独立董事签字:

邓腾江____

徐佳宾____

E洪亮 シングル

戈德伟____

赵 杰______,



独立董事签字:

邓腾	江		

徐佳宾

王洪亮

支徳伟 大きない

赵 杰_____



独立董事签字:

邓腾江	

徐佳宾

王洪亮

戈德伟

赵杰太老

